

死與人間研討會

2002年3月26-28日 香港中文大學祖堯堂

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通識教育部主辦

解構死亡

劉國英

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

我們從來只能透過他人的死亡來認識死亡、了解死亡，死亡是任何現象學還原所無法作用於其上的，因此死亡的主體既非一能思主體，亦非一能被客體化的對象。死亡的主體也不是一純生物意義下的生命主體的終結，若果生命現象只被理解成一吸收周遭養份以據為己用的向心運動。死亡既非永續存在的「有」(Being)，也非絕對空虛的「無」(Nothingness)。死亡主體與其自身的死亡的關係，不是一種擁有關係、不是對一個同一對象的擁有；死亡是與一眾他人的關係網之具體呈現，使死亡主體顯現為一眾數或複數的存在 (plural existence)。作為具體的人際關係網之呈現，死亡既是最基本的倫理關係，也是人的真實存在之致極表現。